重庆市铜梁区林业局

关于复核确认铜梁区小安溪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占地红线范围内控制性指标的复函

重庆市铜梁区龙都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关于《复核确认重庆市铜梁区小安溪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占地红线范围内控制性指标的函》（〔2022〕21号）收悉。经核实，该项目实施方案占地红线范围不涉及我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项目建设前需占用林地等请按规定办理许可。

重庆市铜梁区林业局

2022年11月10日